真理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10.24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制訂通過
106.11.07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7.03.09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8 經助學金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07.02 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01.15 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10.26 助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照顧經濟不利學生，落實「愛與服務」之立校精神，並完善經濟不利學生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目標，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之取得，增加學生將來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具登記戶籍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符合下列一項資格即可：

一、具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之在學學生，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經系所簽奉校長核後，文件影本連同資格審核申請書一併繳交)

五、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申請必備文件：如簡要說明表(依當年度申請計畫調整)。

第四條　受理單位：學生事務處。

第五條　補助類別：須依順序完成相關輔導機制(依當年度申請計畫調整)。

一、 專業技能輔導：

(一) 職能性向探索：由教師或職能探索診斷學習方向，完成後給予獎勵金 1,500 元。

(二) 勤學激勵計畫：全程參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同一性質之各項學習輔導之課程(含技能學習、實習課程、補救教學等)，累計達 18 小時者，給予勤學激勵金以 3,000 元整為上限。

(三) 考照合格獎勵金：

1. 有關檢定報名費，可全額或依比例給予補助(依考證等級分別補助 5,000 元、2,200 元、1,250 元，若報名費未達最低金額則全額補助)，同一學期報考同一檢定考試報名費最多申請兩次為限。

2.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乙、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最高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取得證明文件者，給予通過考照獎勵金，以 2,000 至 10,000 元為上限。(甲級：10,000 元、乙級：5,000 元、丙級：2,000 元)

3. 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

給予通過考照獎勵金，以 2,000 至 10,000 元為上限。(高級：10,000 元、中級：5,000 元、初級：2,000 元)

4. 通過外語檢定（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取得證明文件者，給予獎勵金，以 2,000 至 10,000 元為上限。(高級：10,000 元、中級：5,000 元、初級：2,000 元)

5. 有關證照類型若無等級區分,則依由學校相關單位區別難、中、易認定之，獎勵原則同前。

6. 上述檢定類別、程度或級別不同獎勵金均可申請,以乙次為限。

二、 就業輔導：

（一）職能性向探索：由教師或職能探索診斷學習方向，完成後給予獎勵金 1,500 元。

（二）勤學激勵計畫：全程參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同一性質之各項學習輔導之課程(含技能學習、實習課程、補救教學等)，累計達 18 小時者，給予勤學激勵金，以 3,000 元整為上限。

（三）參加就業輔導活動累計滿 6 小時者，給予獎勵金 1,000 元整。前述活動由校內相關單位彙整納入個案管制輔導，始得列入累計。

三、 激勵學習輔導：

（一）職能性向探索：由教師或職能探索診斷學習方向，完成後給予獎勵金 1,500 元。

（二）勤學激勵計畫：全程參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同一性質之各項學習輔導之課程(含技能學習、實習課程、補救教學等)，累計達 18 小時者，給予勤學激勵金，以 3,000 元整為上限。

（三）學業進步獎勵金：為鼓勵住宿學生利用學習時間及學校資源學習，以住宿學生總排名計算，各年級每學期總成績排名前 3 名（總成績須及格)，給予學習獎勵金 5,000 元；各學期成績進步情況納入審核。

四、 專題輔導：

（一）職能性向探索：由教師或職能探索診斷學習方向，完成後給予獎勵金 1,500 元。

（二）勤學激勵計畫：全程參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同一性質之各項學習輔導之課程(含技能學習、實習課程、補救教學等)，累計達 18 小時者，給予勤學激勵金，以 3,000 元整為上限。

（三）專題學習：為鼓勵學生獨自一人在指導老師指導下，進行創作或專題學習報告者，給予 10,000 元補助；若與同學(兩人含以上)共同完成創作或專題學習報告者，給予 5,000 元補助（以申請乙次為限)。

五、 圓夢計畫：

（一）（一） 職能性向探索：由教師或職能探索診斷學習方向，完成後

給予獎勵金 1,500 元。

（二）學習輔導課程補助金圓夢計畫：凡依個別差異與需求，訂定自我學習成長計畫，經系所、導師或行政單位輔導逐步完成者，每月給予獎勵金 5,000 元整，每學期以獎勵 2 個月為上限。

（三）成果發表:依據學生個別完成狀況展示學習成果,並成功發表者,給予獎勵金 5,000 元整。

六、 珍愛生命計畫：

（一）職能性向探索：由教師或職能探索診斷學習方向，完成後給予獎勵金 1,500 元。

（二）勤學激勵計畫：全程參與校內（外）相關單位同一性質之各項學習輔導之課程(含技能學習、實習課程、補救教學等),累計達 18 小時者，給予勤學激勵金，以 3,000 元整為上限。

（三）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獎勵金：為照顧特殊教育學生，以個體優勢能力適性發展及認知學習成績為評量標準，故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方式得以兩名校內老師推薦三位學生為學習獎勵資格依據，給予學習獎勵金各 5,000 元，並針對輔導個案持續密切聯繫職業重建中心就業狀況。

七、 校友獎學金:為減輕經濟不利學生經濟壓力,本校設立「校友獎學金」,統整並持續鼓勵校友、企業或社會人士捐贈本校或教學單位經濟不利學生獎學金。

本校學生申請校友獎學金者，申請條件依據業管單位相關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有關學習課程類別不同均可申請，並以同學期乙次為限（延續性質不受此限制)；申請資料經受理單位彙整，審核通過後補助。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學校之捐款提撥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錄取名額、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